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一) 永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

为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 17 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5〕16 号）文件精神，规范开展永新县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应坚持“总体稳定、微调优化”原则，严格限制调整情形，严格控制调整规模，严格规范调整程序，优化调整后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生态有改善。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内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应当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补划，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当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扩大。严禁以优化调整名义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永新县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动态更新，依据《办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年度评估调整、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形的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战略工程等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优化和调整的情形，按照相关要求需要外业核查、编制调整补划方案、提交报审、系统平台上传、数据库更新等工作。

1、外业核查：针对拟调出图斑与拟补划图斑中最新变更影像无法准确判断的地块，以及乡镇上报的拟调出图斑，开展实地踏勘、拍照取证与现场核实，制作相应举证材料。

2、编制调整补划方案：依据相关办法及优化调整情形，分析论证调出与补划地块合理性，编制包括调整背景、目的意义、编制依据、基本情况、优化调整论证分析及调整情况对比等内容的调整补划方案。

3、提交报审：将完善后的调整补划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按程序报送至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和踏勘论证，形成审查意见后，报送至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4、系统平台上传：将优化调整数据库更新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信息表、

调整补划方案等（含举证材料），按要求格式上传至永久基本农田监测监管系统平台。

5、数据库更新：依据批准后的调整补划结果，对县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修改、完善与质检，形成更新版数据库并完成汇交。

### （二）永新县耕地保护空间和耕地补充空间数据核实工作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级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核实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6〕86号）文件要求，以“三区三线”数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底图，结合“三个一批”、储备区划定、退耕还林、国土绿化、公益林等最新成果，对省级专项规划划定的耕地保护空间（含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开展核实处置工作，合理处置耕林草空间矛盾，纳入“一张图”监督实施。

### （三）拟投入人员、软件要求

1、拟投入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质量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开标前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

2、拟投入软件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强大的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采集处理能力类相关软件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保证金：无。

4、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应标时的项目服务内容和进度安排开展相应服务，采购方项目负责人有权随时掌握项目进展进度，项目服务内容出现偏差时，采购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叫停项目，直到成交供应商做出相应修改并得到采购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项目继续执行。项目各参与方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推进项目顺利执行。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权

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6、因成交供应商要求活动委托方需要派人参加的走访、调研、服务等活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活动委托相关人员的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

7、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方要求认真的完成相应活动，一旦中标，就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整个活动，相应的约束和违约条款将在签订服务合同时约定。

8、验收：

(1)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实行审查。未通过审查且技术和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需求的，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检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9、付款方式：完成项目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自然资源部下发启用矢量数据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0、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2) 供应商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现场响应等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响应到场时间在 8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予以解决问题。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包含:本地化服务、维护服务、优化服务、咨询服务、电话服务以及现场服务。

**备注：以上技术、商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